

胡念贻 著

关于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問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6·2

关于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

胡念贻 著

责任编辑：杨 坚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0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76,000 印张：7.75 印数：1—3,200

统一书号：11109·163 定价：0.74元

目 录

序	(1)
谈谈我国古代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	(5)
再谈我国古代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	(26)
试论我国古代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	(51)
研究古典文学与批判继承遗产	
——三十年来古典文学研究的回顾	(75)
要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文艺思想	
——读《诗词若干首》所得的启示	(120)
应当批判地对待古典文艺理论批评遗产	(134)
不要把古人的思想现代化	(146)
论赋、比、兴	(150)
论山水诗的形成和发展	(173)
古代散文研究的两个问题	(185)
文学史编写中的散文问题	(191)
我国古代诗歌创作中的炼字炼句	(209)
驳所谓“儒法斗争是贯穿中国文学史的主线”论	(225)

序

收入这本书里的十三篇文章，有七篇是谈我国古代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的；另外的六篇，谈的是有关古典文学研究的综合性问题，它和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也有些关系，因此就合编在一起了。

作为一个古典文学研究工作者，对于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自然要关心。从事一种工作，总想明白干这种工作的意义和目的。研究古代的文学，总想了解它对今天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究竟有什么作用，以及如何才能发挥它的作用等。怎样对待文学遗产，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早有过许多论述，在理论上应当已经解决了，然而一遇到具体问题，就似乎并没有解决。例如，继承什么，怎样批判，在古典文学研究工作者中间，认识是不一致的。解放以后的二十余年间，人们的观点，常常依政治斗争的形势为转移，有时似乎没有什么客观的标准。

一九六二年，是我们国家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国民经济八字方针的第二年，党召开了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毛泽东同志作了重要讲话，思想文化领域内正在纠正五十年代末以来的一些“左”的偏向。在这种形势下，我写了《谈谈我国古代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一文，发表在《新建设》，谈了我对五十年代末以来对待古代文学遗产的简单粗暴倾向的一些意见。半年之后，政治思想战线发生变化，开始强调阶级斗争，我那篇文章

在古典文学领域内就迅速地被引起注意和成为批判的对象了。当时我那篇文章是有缺点的：有些问题考虑还不成熟；在批评简单粗暴倾向时缺乏深入的分析，因此说理也有些简单。一九六三年，我写了《再谈我国古代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作了一些自我批评和对自己的一些论点作了某些补充说明。一九六四年，我又写了《论宫体诗的问题》，说明我对宫体诗所持的基本否定态度，同时认为作为一种文学历史现象，应当对它作全面的分析和评价。这两篇文章发表后，引起越来越多的批评，几乎成为众矢之的。一九六五年冬和一九六六年春，我又写了《试论我国古代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比较全面地论述我的观点，希望发表出来，让批评我的同志对我的观点有更多的了解。但是这篇文章打印一次之后，一直没有发表。

当时一些同志批评我，主要是说我对于遗产反对批判继承，主张精华和糟粕兼收并蓄；说我在评价古代作品问题上反对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按照这些责难，我的文章当时已经超出一般的学术问题，而是直接和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阶级斗争挂上钩了。在这种情况下，是不容许争辩的。当时我自忖没有这样一些观点，我的文章都反复强调要批判，强调要政治标准第一，写得明明白白；而批评的文章却一篇接一篇是那样说，我感到有些纳闷。

今天回头去看十几年前的事，可以看得清楚了。当时在整个思想文化领域内有一种“宁‘左’勿右”的风气，我的两篇谈批判继承遗产问题的文章刚好遇上这个时候。我那两篇文章贯穿一个论点，就是强调对于古代文学遗产要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或者说，要承受一切真正有价值的东西；这都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说过的，我不过是结合当时的古典文学研究现状来谈一些意见而已。当时我感到一些同志对于毛泽东同志说的“剔除其封建性的糟

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的理解有些狭隘。我在《谈谈我国古代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里说了这样几句：“‘民主性’和‘封建性’是属于政治范畴的概念。对于古代作品，我们还可以从艺术性的角度去衡量。”对于“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我觉得有些同志的理解也片面。这些看法，我在写文章时再三考虑，没有充分谈。应当说，我的文章一方面是用心不细，一方面又是过于小心的。

去年，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解除顾虑，写了《研究古典文学与批判继承遗产》和《要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文艺思想》，这两篇文章把《谈谈》、《再谈》和《试论》三篇文章里所想谈而没有谈的一些观点都谈出来了。

我这里还要强调：一、对于文学遗产，必须坚持批判，只有经过批判才能继承。批判就是对古代作品作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分析的结果，当然要有所扬弃，有所肯定。分析得好，分析得合乎科学，就能使人获得益处，也就是较好地完成了自己所负担的批判任务。二、对于评价古代作品，必须坚持“政治标准第一、艺术标准第二”。这就是对于根本反动和腐朽堕落的东西必须排斥；对于能够接受的作品，不能没有区分，必须结合思想内容和艺术成就来作出评价，而思想内容是首先考虑的因素，对艺术性也必须充分重视，作认真的研究。这两点，我过去坚持，今天和今后仍然坚持。这些意思，我在前后几篇文章中都反复强调过。这是不能动摇的。

我诚恳地感谢一些批评过我的同志，因为他们促使我一而再、再而三地来思考批判继承的问题，促使我改正自己文章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这次付印前，我对《谈谈》和《再谈》作了一些修改，修改当中是参考了他们的一些批评意见的。关于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本来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需要作长期的深入的讨论。写

作中难免发生这样那样的错误，这就非常需要同志式的批评。

本书收入的《应当批判地对待古典文艺理论遗产》和《不要把古人的思想现代化》两文作于一九六三年。那是在读了某些同志的古典文学论文之后，觉得其中一些对古代作品的论述不尽恰当，就提出了一些粗浅的批评意见。我认为那些不恰当之处是对于古代某些作家的思想作了偏高或过高的评价，以至不符合它的本来面目。有的同志拔高古人思想，也许是为了把古人说得和今人更接近一些，出发点也许是为了想作到古为今用。然而这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些问题，应当归到批判继承问题所讨论的范围。我的一些粗浅意见如果和原作有不符之处，希望原作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出。

此外还有几篇文章。《论赋、比、兴》和《论山水诗的形成和发展》是在参加赋、比、兴问题和山水诗问题的讨论中写出的，这两个问题的讨论还有待于继续深入，这两篇文章也许在今后的讨论中还可供翻检。如何处理我国古代浩如烟海的散文，这是文学史编写工作中遇到的一个问题。关于古代散文的两篇文章，是想就这个问题作一些探讨。第二篇本来是为准备参加一个文学史讨论会而写的，后来讨论会没有开，文章也过了十余年才发表。炼字炼句，是一个值得重视的诗歌创作的艺术传统，《我国古代诗歌创作中的炼字炼句》一文在这个问题上搜集了一点资料，苦于谈得不深。《驳所谓“儒法斗争是贯穿中国文学史的主线”论》是批判“四人帮”的一个谬论。这六篇文章，都是对文学史上某些问题的综合论述，涉及面比较广，错误在所难免。

最后，我诚恳地欢迎读者对这本书提出批评。在批评中可以使我改正错误，获得提高，对今后的工作会带来益处。

胡念贻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谈谈我国古代文学遗产的批判继承问题

一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继承我国古代文化遗产的问题上不止一次地作过很重要的指示。他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说到我国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品，教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说“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①。在《新民主主义论》里说：“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②这些是说的古代文化，也包括古代文学。毛泽东同志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这篇著作里，从现代文学艺术的创作和批评出发，也谈到了对古代文学艺术遗产的继承问题。这篇著作指出我们继承遗产的目的，“仍然是为了人民大众”，同时也指出必须采取批判的态度。它从繁荣我们的文学艺术事业的角度出发，特别指出了批判地继承遗产的重要：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0—701页。

“我们必须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作为我们从此时此地的人民生活中的文学艺术原料创造作品时候的借鉴。有这个借鉴和没有这个借鉴是不同的，这里有文野之分，粗细之分，高低之分，快慢之分。所以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那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①

这里接下去反对了那种毫无批判地硬搬和模仿。这段话指出继承和借鉴对文学艺术的创作是有重大的作用的。我们的文学艺术创作要“文”、要“细”、要“高”、要“快”，就不能不借鉴。在作家和艺术家创作方向的根本问题解决以后，对于他们的创作不能不要求“文、细、高、快”，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借鉴问题对于文学艺术作品的质量和数量的提高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毛泽东同志不但指出了批判地继承的重要，而且还教导我们怎样去批判。批判地继承文学艺术遗产，也同对于其他文化遗产一样，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但文艺有它的特点，它是通过艺术形象反映现实，它离不开政治，又能够反过来给予政治以伟大的影响。在评价文艺作品时，既有政治标准，又有艺术标准。毛泽东同志指出应该是“以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艺术标准放在第二位”。他接着说：

“无产阶级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而分别采取不同态度。”^②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71页。

这是评价古代文学艺术作品的一个总的原则，是“吸收民主性精华，剔除封建性糟粕”这一原则在评价古代文学艺术作品时的具体运用。

解放以后，古典文学研究工作者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经过了不断的学习并实践，取得了很大成绩。它表现在打破了许多传统之见，批判和否定了一些封建性的糟粕，也肯定了一些民主性的精华。许多议论都是以前不曾有过的。毛泽东同志的“无产阶级对于过去时代的文学艺术作品，也必须首先检查它们对待人民的态度如何，在历史上有无进步意义，而分别采取不同态度”这段话，在许多研究论著中经常被引用，许多研究者都企图根据这个原则来对古代作家和作品重新评价。随着工作的开展，许多人对于“吸收民主性的精华，剔除封建性的糟粕”这一指示有了更深的认识。他们认识到了在一个作家的不同作品中或在同一部作品里由于作家世界观的复杂，常常是精华与糟粕并存。有许多作品反映了当时的进步思想，但随着时代的推移，那种思想对我们今天的社会来说已经失去了它的进步意义而成为落后甚至反动的了。许多人看到了这些情况，认识到了批判地继承遗产，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而且在将古典文学作品推广到广大的人民群众中去时，不能不作一番细致的分析，教读者懂得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最近几年来古典文学研究工作的发展很快，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影响也进一步缩小。尤其重要的是使得古典文学的研究工作和当前的伟大运动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更加有了密切的联系；一些研究工作者常常考虑到古为今用，考虑到如何将古典文学送到人民大众的手里而不发生消极的影响。古典文学研究工作者十多年来亲身的体验，深刻地领会了毛泽东同志指示的：对于

遗产，要批判地继承。

二

我国古代文学遗产十分丰富，情况又很复杂，在批判当中，不能不遇到许多问题。

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是对于遗产如何掌握批评标准的问题。在工作中，我时常感到，对于古代作家和作品进行批判，要作到恰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说起来好像很简单，似乎谁都知道批判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继承遗产，而继承又必须经过批判；我们对于遗产，要批判地继承。这看起来是很简单的道理，但做起来却常常容易出问题。我自己在工作中的体验，就是这样：对于继承和批判，往往把它分割开来，顾了这一面，就忘了那一面；有时只记住要继承，有时又只记住要批判。在古典文学研究中，也常常有这样的情形。

近几年来，在文学研究领域内对某些古典文学作品进行了一些批判，其中有一些批判也很中肯，但有的却不一定很恰当，甚至走到另一个极端。这主要表现在对于一些并非毫无艺术价值的古代文学遗产，采取一种排斥和消极抵制的态度。我们认为，在批判当中，是要否定一部分遗产的，那是因为这一部分遗产除了封建性的糟粕外什么也没有。但是，我们不能把那些有用的遗产也任意抛弃，仅仅因为这些遗产里面夹杂了某些糟粕和不健康的东西。我们遇到精华和糟粕并存的作品，对于其中糟粕是要严格批判的，但是在批判的时候，不能把精华和糟粕一齐抛去，而是要取出它的精华。我们这里所说的，除“民主性的精华”外，还应该包括艺术性方面有价值的东西。《新民主主义论》里所说的

“民主性的精华”和“封建性的糟粕”是对古代文化的一个总的区分，“民主性”和“封建性”是属于政治范畴的概念。对于古代文学作品，我们还可以从艺术的角度去衡量。如果一部作品，它不是很反动，也说不上具有民主性，但在艺术方面有成就，我们还是要适当肯定它。因为一切有益的东西，我们都应该批判地吸收。

就拿这几年来对于汉赋、六朝文学和明清诗歌等的一些批判来说。在这些批判中，有些是合理的，如指出其中某些作品的重形式而忽视思想内容等。但是，对于这些作家和作品采取一概抹煞的态度，我认为是不大恰当的。例如，对于汉代的以写“京殿苑猎”为内容的一类的赋，称之为形式主义而加以贬斥，认为它们只是娱乐宫庭，颂扬封建统治阶级的作品。对于六朝的许多诗人如沈约、江淹等，也一概以形式主义作家来看待他们。对于萧纲、萧绎等，因为提倡了宫体诗，就对他们完全否定。对于元、明、清几代的诗，除了肯定一些爱国诗人和描写民生疾苦或表现要求尊重个性的作品外，其他都很少论到。例如，对于明代前后七子，只去追究他们的模仿古诗和唐诗之处，摘举出来，把他们的全部诗歌也因此都一笔抹煞。对于清代的王士禛的诗和诗歌理论“神韵”说就贬抑更甚。

这里，对上面举出的一些例子，让我来提出一点粗浅的看法。汉代的以描写“京殿苑猎”为内容的赋诚然歌颂了汉代的统治者，但它们也反对当时统治者的奢侈淫靡。它们缺乏真情实感，在形式上有一些平板之处，这是严重缺点。但它们在对事物的描写上许多地方见笔力，魏晋以后许多作家都对它们表示惊叹，受过它们的影响。它们在文学史上上承《楚辞》，下启魏、晋，有其重要的地位。六朝的诗歌，在文学史上是一个繁荣的时代，除了陶、鲍、二谢外，还产生了一大群的优秀诗人。沈约、江淹、何逊、

阴铿等都是其中优秀的代表人物。他们的诗缺乏深厚的思想内容和社会意义，但它们讲求形式的完美，在诗歌艺术形式的发展上却作出了相当卓越的贡献。萧纲、萧绎等人对于文学的爱好和提倡，也对当时诗歌艺术形式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他们两个人是皇帝，并没有什么建树，如果从政治上来评价，是没有什么可取之处的。可是我们不能不承认他们在文学上的影响。这影响有坏的一面，但也应该看到它的好的一面。萧纲在给萧绎的信里反对当时的某种文风，说：“比见京师文体，儒钝殊常，竞学浮疏，争为阐缓。玄冬脩夜，思所不得。既殊比兴，正背风骚。若夫六典三礼，所施则有地；吉凶嘉宾，用之则有所。未闻吟咏情性，反拟《内则》之篇；操笔写志，更摹《酒诰》之作。迟迟春日，翻学《归藏》；湛湛江水，遂同《大传》。”这是要求文学作品不要写得和“经书”一样，要有艺术性。他这样反对当时的“京师文体”，并提出自己的主张，不能不影响当时的文学创作，促使作家重视艺术形式。他们专注重艺术形式，而忽视思想内容，这是严重的错误倾向，是应该认真批判的。但是他们在文学理论上的某些见解和在艺术创作上的某些成就，对于当时和后世都发生了影响，这一点却应当肯定。萧纲和当时一些文人写的诗，号为“宫体诗”。现在一些人一提到宫体诗，就不屑加以分析。当然，他们的诗中有许多无聊的东西，但在形式问题上不是没有可谈之处。他们的诗有的和唐代的五言近体诗已没有多大差别，可以看到作者在诗歌形式探索上的努力。

明代前后七子写诗学汉魏和盛唐，不能算是一件坏事。他们的诗有的是亦步亦趋地模仿，有的甚至剽窃古人，这样的诗在他们的集子里确是不少。但另外也有一些诗，气味似唐，而又有新的意境，也还是被传诵着。王士禛的诗，有许多是过于做作，使

人感到它是脱离了生活。但另外也有一些诗，如某些感怀伤旧和描写山水的诗等，也还是写得好的。他的“神韵”说，有忽视作品思想内容的弊病，但是作为艺术理论遗产，还是有一些值得研究的东西。

作为古典文学研究工作者，我们的任务除了对一些古代作家作品进行批判外，还要从古代作品中发掘一些对今天有益的东西。以我们今天的思想水平和认识水平，对一些古代作家作品作一些简单的过火的批判是容易的，但是要从古代作品中发现一些有益的东西，却是要付出大量的劳动。有益的东西是很多的，就看我们是否努力去发掘。

三

对于古代一部分文学遗产的消极抵制态度，除了表现在用形式主义的帽子等全盘否定一些作家和作品外，还表现在对某些思想感情不健康的作品不敢肯定它的艺术性。在谈到继承古代文学遗产的问题时，多是强调继承它的艺术表现形式方面的，但是一遇到有些作品虽然艺术性较高，而思想性方面却没有很重大的社会意义时，有人就不愿对这些作品多加研究，而采取一种回避和保留的态度。他们宁愿去谈同一个作家的另外一些作品，虽然这些作品在艺术性方面并不显出很多特色。例如，在研究陶渊明时，很少去谈《饮酒》等诗，而多乐道《劝农》、《桃花源诗》等；在研究李清照时，很少去谈《声声慢》等词，而多去谈她的一些表现爱国思想的诗等。应该说，我们今天评论陶渊明，注意了他的《劝农》、《桃花源诗》等，研究李清照，注意了她的一些反映爱国思想的诗等，对于这两个诗人的研究是一个进展，因为这样可以更全面地

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创作。但是，研究一个作家，还是应该更多地注意他的最为读者所喜爱的作品，去寻找它为读者所喜爱的原因，比较认真地分析它的艺术成就，这样可以使我们得到更多的益处。

还有一些作家如北宋的晏几道、秦观等，他们的词多是伤感缠绵之作，在艺术上具有感染力，既不能象对待六朝某些诗人或明代前后七子的作品一样用形式主义来否定它，又不能对它肯定，评价起来使人感到很为难，结果只好避而不谈。也有人用思想性不高一语来否定。

也有的论著里，援引《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下面的一段话来否定某些思想感情不健康的古典文学作品。那段话是这样的：

“有些政治上根本反动的东西，也可能有某种艺术性。内容愈反动的作品而又愈带艺术性，就愈能毒害人民，就愈应该排斥。处于没落时期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文艺的共同特点，就是其反动的政治内容和其艺术的形式之间所存在的矛盾。”^①

其实，这里乃是指的“政治上根本反动的东西”，并没有包括思想感情不健康的作品。政治上根本反动的东西，而又有某种艺术性的，在我国古代文学中不是没有，但那是较少数。古代虽有许多极端维护封建统治、宣传封建道德和伦纪纲常的作品，但大都写得迂腐可厌，没有什么艺术性可言。有一些诗歌反对农民起义，但这些诗歌同时也多对统治者的敲索欺压农民作了谴责。到了封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71页。

封建社会末期，特别是到了近代和“五四”以后，社会急剧变化，阶级斗争的形式和以前也有很大不同，政治上根本反动的东西就多起来，而且有一些作品还带有某种艺术性。“内容愈反动的作品而又愈带艺术性，就愈能毒害人民，就愈应该排斥”，这种情形在我国而言，多属于这个时期。

至于思想感情不健康，这和“政治上根本反动”是两回事。当然，思想感情不健康，也可能给今天的青年读者带来毒害，这应该批判，而不必排斥。思想感情不健康也有程度的区别，如果仅仅是露骨地表现色情或严重的颓废思想没有其他可取之处，而又带有艺术性的，毒害就很大，对于这样的作品，排斥是没有什么可惜的。但是，象陶渊明的《饮酒》，李清照的《声声慢》，晏几道和秦观的词，以及大量象这类的作品，虽然在思想感情上都有某些不健康的东西，应该批判，但它们却不是政治上根本反动，甚至也没有表现色情或严重的颓废思想，又为什么要排斥呢？

四

有些人可能对于古典文学在今天的教育意义理解比较狭隘，认为古代文学作品，对于今天的读者说来，大部分不能使他们得到多少益处，而中毒却很容易，就不如不读或少读，甚至把它束之高阁。如果这样看，也是表现了对于古代文学遗产的消极抵制态度。

在谈到古典文学作品对今天读者的教育意义时，一般人大都肯定它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过去社会里面阶级压迫的现象，认识过去社会里面是怎样的黑暗情形，从而激起我们热爱今天社会主义社会的感情。如《诗经》中的《伐檀》和《硕鼠》，以及杜甫的“朱门

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诗句等。除此以外，还举出它们描写了过去社会里面一些英雄人物的反抗精神和他们的智慧以及他们的坚强、勇敢的优秀品质，如《水浒》里面所描写的梁山泊起义的一些人物等。

诚然，古典文学作品对于今天读者的教育意义基本上也就是这样一些。说得概括一点，也就是周扬同志所说的“从这些作品中，我们可以认识过去的社会，吸取过去时代人民斗争的经验和智慧，继承前人的奋斗精神和优良品德。”^①但是，在我国古代文学中，大量的作品反映了过去的社会，反映了人民斗争的经验和智慧，反映了当时人们的奋斗精神和优良品德，这些并不是只存在于少数作品之中。

有的同志在谈论这个问题时，常常是援引列宁关于两种文化的理论。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里说：

“每个民族的文化里面，都有一些哪怕是还不大发达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因为每个民族里面都有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但是每个民族里面也都有资产阶级的文化（大多数的民族里还有黑帮和教权派的文化），而且这不仅是一些‘成分’，而是占统治地位的文化。”^②

有些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运用列宁“两种文化”的学说时，常常以为过去统治阶级的文学作品在今天除了可以作为历史知识而存在

① 《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道路》，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63页。

② 《列宁全集》，第20卷，第6页。